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5 年度履行审计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

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

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